

“高利贷”的问题及其对策

○ 吕如龙¹, 冯兴元²

(1. 桂林医学院 人文管理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0;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高利贷”往往被视为“不道德”和“罪恶”的行为。2017年3月有关于欢“辱母杀人案”及对其背后的“高利贷”问题的报道引起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但是“高利贷”往往是借款人在其他场合借款无门情况下发生的,“高利贷”者往往是这类借款人的“最后贷款人”。本文将首先探讨“高利贷”的概念界定、公众对之的负面印象以及它的独特供求特点,梳理不同学者对“高利贷”的看法和理论探讨,分析社会各界对利率高低的讨论和中外政府法律对“高利贷”的定性之规定,最后提出对待和化解“高利贷”的一些思路。

〔关键词〕高利贷;利息;高息放贷;庞巴维克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9.020

有关“高利贷”的报道总是一再引起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较新的关注点是2017年3月山东聊城于欢“辱母杀人”案。^{〔1〕}本文将首先探讨“高利贷”的概念界定、公众对其的负面印象及其独特的供求特点,梳理不同学者对“高利贷”的看法和理论探讨,分析应该总体上如何看待利率高低,以及中外法律对“高利贷”或者“高息放贷”的定性之规定,最后提出如何化解“高利贷”的一些思路。

一、“高利贷”的概念界定、贬义色彩与供求特点

“高利贷”是涉及索取“特别高额”利息的贷款。究竟到底多少利息尤其是多少利息率算是“特别高额”,则存在众多争议甚至不同的规定。“高利贷”对应的英文概念为“usury”,但是后者的含义多变。“usury”最初源自拉丁文“usura”或

作者简介:吕如龙,桂林医学院人文管理学院副教授;冯兴元,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者中世纪拉丁文“usuria”，而其最初的含义就是各种各样的“利息”(interest)。当代《牛津英语词典》对现代社会“usury”的定义体现了中文“高利贷”的含义，属于贬义概念：“usury”即“高利贷”是指“使得放贷者不公平地从中牟利的、不合伦理或道德的货币贷款操作”^[2]。不过，“高利贷”是否一定需要以“不合伦理或道德”对之盖棺定论，还需要具体商榷。

据史料载明，公元前 1792—1750 年期间，世界上最古老、最完整的《汉谟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是由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当政时制定的成文法典，法典规定在旱灾和洪灾时期禁止索要利息费用，穷人由提供无息贷款的神庙资助。^[3]《古兰经》明确禁止收取贷款利息(Riba)，伊斯兰沙利亚法不区分利息和高利贷，均为“Riba”，一概禁止。^[4]中世纪的天主教会法禁止“usury”，但是这里这一术语和“Riba”一样，实际上也指涉任何带有利息的放贷，也就是涉及超出任何本金金额的贷款偿还行为。^[5]根据牛津英语词典的解释，利息原来是对延迟偿还合法无息借款的一种罚款。鉴于支付这种罚款可以给支付罚款者带来获得和使用资金的便利，对接受罚款者也可以带来收益，在欧洲各地通过假装延迟支付而支付假罚款真利息的现象变得越来越频繁广泛，因为这样做可以巧妙规避任何有关利息或者高利贷的法律约束。随着时间的推移，利息支付行为越来越为人们接受，成为一种合法的、公认的为所获得信贷付费的行为。^[6]可以说，对利息的广泛接受和认可，是一个社会是否进入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

“高利贷”在古今中外均容易受到谴责和非议。比如百度百科记载了中国古代的四种“高利贷”：大耳窿，驴打滚，羊羔息和坐地抽。大耳窿就是借钱 1 万元，只能得到 9000 元，但还款时却要支付 13000 元。驴打滚多在放高利贷者和农民之间进行。借贷期限一般为 1 个月，月息一般为 3—5 分，到期不还，利息翻番，并将利息计入下月本金。这样，本金逐月增加，利息逐月成倍增长，犹如驴打滚。羊羔息就是借一还二。如年初借 100 元，年末还 200 元。坐地抽的借款期限 1 个月，利息 1 分，但借时须将本金扣除十分之一。到期按原本金计息。如借 10 元，实得 9 元，到期按 10 元还本付息。“高利贷”的故事，最有名的要数莎士比亚著作《威尼斯商人》中犹太放贷人夏洛克的故事。^[7]故事中，在诚实的安东尼奥无法还款时，不得不按约定给犹太人夏洛克割下自己身上的一磅肉。这个故事一直到今天还鼓动着大众对高利贷商人和犹太人的双重仇恨。而这种效应并非莎翁之初衷。

这些“高利贷”及其故事很容易引起百姓们“义愤填膺”。而且不仅百姓们如此，很多政治家会打压“高利贷”。政治家会出于治理或管治和赢得民心的需要而发声谴责甚或通过立法打压“高利贷”。比如为“高利贷”的最高法定利率设置上限，就是一种打压。过去放“高利贷”属于“投机倒把罪”。“高利贷”这个词充满了仇恨和谴责。可以看到，一些网站上要求取缔“高利贷”，处死“高利贷”者的声音一浪高于一浪。

但是，我们需要看到，“高利贷”首先是一种金融服务的事实。它体现一种特

殊的供求特点。“高利贷”所收取的利息是一种市场利息。一个人要借“高利贷”时，一般是急需用钱。他所面临的情况往往是：不借就“死”；借到了，看看能否“活”。比如一位农民急需借钱看病，可能就是这种情况。“高利贷”者作为唯一的提供服务者或者“最后的贷款人”向需要借钱看病农民放高利，但忘了追问所有那些也许能够对农民提供帮助而未提供帮助者：为什么农民没有钱医病？医保存在什么问题？是否没有医疗救济？为什么农民从银行和亲友借不到这笔钱？

鉴于上述原因，“高利贷”一词应该尽量不用。比如可以用“高息放贷”或者“高息贷款”来取代。不过为了行文方便，这里仍然使用“高利贷”一词，但是加了双引号。在我国，中小企业借“高利贷”者的比例不低。如果没有“高利贷”，很多中小企业的资金链早就断裂，我国这么多年的高增长可能就无从实现。

二、对“高利贷”现象的理论分析

“高利贷”现象在学术圈争议很大。很多学者对“高利贷”持谴责和厌恶态度。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放贷收取利息无异于盗窃，不但不合乎道德，也是非法。亚里士多德认为，收取利息不仅不恰当而且还违背了自然法则。^[8]他在《政治学》一书中认为，收取利息的做法也极其让人厌恶，这种厌恶是完全正当的，因为获利直接来自货币本身，而非货币所换取的某物品的产出品。他详细分析了希腊语中的“高利贷”一词“tokos”，其词意为“子嗣”。他从中看到一种逻辑：正如每个动物都会生出跟其相似的后代一样，人们似乎认为“利息也是货币生出来的货币”。他断定，“这尤其有悖自然”。

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诞生于1723年，他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成书于工业革命发生之后的初期。斯密在《国富论》里认为，“由于使用货币在到处都能得到一些东西，为了使用货币在到处也必须付出一些东西。”^[9]他指出，“高利贷”是一种“罪恶”，但是反对禁止“高利贷”，因为其禁止的结果是加剧“高利贷”，增加其“罪恶”。^[10]他认为，这是因为债务人在本来必须支付的利息之外，还要为出借人所冒的法律风险而支付补偿费，因为债务人必须为出借人可能遭受的“高利贷”罚款而缴纳保险金。^[11]不过，斯密支持为利息率设置上限：“在允许收取利息的国家，法律为了防止重利盘剥，常常规定能够收取而不受惩罚的最高利息率。这种利息率应当略高于最低的市场价格，即能提供最可靠保证的人普通为使用货币所支付的价格。”^[12]当时英国所维持的法定利率即利率上限为5%。斯密认为，这一利率适合于英国。^[13]他认为：“如果英国的法定利率固定在8%或者10%的高处，那么较大一部分货币会借给挥霍者和创业者。而平民若想使用这部分资金，只能支付其中的一部分利息，这些人就不会费力为得到这笔资金而参与竞争”。^[14]

1787年开始，英国思想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年)书写和发表了一系列反对对“高利贷”设置利率上限的书札。^[15]1790年边沁还

就废除“高利贷”利息上限问题致函斯密,希望斯密能够同意他对斯密的有关批评意见。斯密只是在其后给他署名回赠了一本他的《国富论》,作为对他的谢意和不是回应的回应,没有对边沁的观点作出任何妥协,而且不久之后斯密即告逝世。^[16]边沁支持消除利息和高利之间的任何区别看待,个人有权自由确定任何的贷款条件,就任何利息水平发放或者接受贷款,他强调个人是自己所面对特定处境的最佳裁判,个人有权选择于己最佳的方法来追求自己的幸福。^[17]他的观点对英美的经济制度造成了强有力的冲击,成为现代效用理论的基础,被视为“现代世界”的起点。^[18]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家对利息和“高利贷”的看法与斯密截然不同。该学派的第二代代表人物之一庞巴维克提出了利息的时间价值理论,实际上为利息符合自然法提出了证明。^[19]庞巴维克并不区分利息和“高利贷”,认为利息的来源是由于现在物品与未来物品之间的“交换”^[20],取决于人们对同一物品当前与未来价值评价均是不同的。从资金供给者角度看,由于他暂时地放弃了随时可以使用资金的权利,他要求为这种放弃取得补偿,这一补偿额就是利息。由于不同的人所感知的暂时放弃使用资金的机会成本不同,其要求的补偿也不同,这就意味着不同的人会要求得到不同程度的利息。与此相应,从资金需求者角度看,利率的高低和对使用资金的时间偏好成正比,时间偏好越强的借款人,愿意支付更高的利息。这就意味着,急着用钱的借款人,愿意支付更高的利息。

三、有关利息高低的讨论与中外政府政策

到底什么时候利率是高的?这里我们需要强调主观主义方法论。按此,每个人对自己所选择行动的目的和手段均有自身的主观评价,而外部人则无法用自己的主观评价来代表这个人的主观评价。^[21]贷款利率是否高,不是政府说了算,也不是学者说了算,而是借款人自己说了算。具体而言,贷款利息是否高,取决于借款人个人对贷款利息负担的主观评价。可以列举几种典型情形来说明:

情形 1:借款人借用一笔高息贷款的时间较短时,即使利率水平很高,借款人短期还款,其绝对利息额往往可能可以承受。比如借入 100 万元,月息为 5 分利,也就是一月支付 5% 的利息,一个月之后借款人应支付利息额为 5 万元。

情形 2:如果情形 1 中借款时间拉长,同样的利率水平,很多借款人可能就难以承受。比如一年下来,总的利息额支付达到 60 万元。

情形 3:如果借款人借款是为了投资,借款后数月内获得了足够的投资回报,他们就应该能够负担得起这笔利息负担。

情形 4:如果借款人对一个投资项目已经有了大量的投资,还存在一个较小的投资“缺口”,而且完成投资之后在不远的将来即可获得投资回报,那么吸收高息贷款弥补这一“缺口”就可能是有利的,是借款人可承受的。

情形 5:外部人看到一家企业以月息三分利(每月 3%)借入 100 万元的高息贷款资金,认为企业的经营回报难以支持还贷压力,但是如果企业利用这笔资金

可能一年周转 3 次资金,每次毛利润(未扣除应支付的相应利息)15%,合计年毛利 45%,那么企业仍然可以留下一部分利润。

中国的法律法规从来没有规定过什么是“高利贷”,但规定了利率超过某种程度的利息收入应当被认定无效。甚至根据这一司法解释,超过这一利率上限的放贷,也没有明确指出这属于“非法”。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的利率与利息作出明确规定,包括: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则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无效,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对于 24%—36%之间的这一部分民间利率区间属于自然债务区。可把区间内的债务作为一种自然债务看待:如果要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护,法院不会保护,但是如果当事人愿意自动履行,法院也不反对。

目前至少有 76 个国家和地区对利率上限做了五花八门的规定,其结果之一是限制了资金可得性。^[22] 比如,英国过去有利率上限,最高合法利率为 6%,现在没有利率上限限制。印度政府对银行信贷和民间借贷没有设利率上限。几年前印度一些小额信贷机构从商业银行借贷,并向贫困者转贷,其转贷的有效利率合年率达 36%。2010 年 10 月,印度安德拉邦政府指责部分小额信贷公司收取高息、强制性收贷,从而导致几十个借款人自杀,并以此为由发布行政命令,禁止小贷公司进村收款。事件之后,印度全国 8 百万小额信贷者的还款比例降到了 20%左右。在 2011 年第一季度后,印度 26 个地区中有 22 个地区小额信贷发放量呈现了负增长态势。2011 年 12 月,印度储备银行规定其所监管小额贷款公司的年贷款利率上限为 26%。^[23] 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该行规定取消该利率上限,取而代之以规定小额贷款机构可采取以下两种利率上限的较低者作为新的利率上限(对于资金成本更高者,这样可计征比 26%更高的年利率):一种为资金成本+最高年率 10%,另一种为五家资产最大商业银行平均基准利率乘以 2.75 倍。^[24] 我国香港地区放贷人条例中对利率标准也采取不同档次的做法,即年利率在 48%以下合法受保护,超过 48%推定为敲诈,年利率超过 60%的构成犯罪。美国是联邦制国家,由各州自己规定法定最高利率。比如新泽西州的法律规定,个人贷款利率超过 30%就被认定为“高利贷”,企业贷款利率超过 50%才被认定为“高利贷”。在联邦层面,美国联邦政府《反欺诈腐败组织法案》规定,如果利率超过各州规定的法定最高利率的两倍,不管是金融机构借贷还是民间借贷,都构成“放高利贷罪”,属于联邦重罪。美国各州对放贷人的法定最高利率限制差别很大,多数在 10%左右,较低的比如有:阿拉巴马州为 8%;伊利诺伊州为 9%。佐治亚州的最高法定利率在 3000 美元以内为年利率 16%,超过 3000 美元则为月利率 5%。但是,美国有 13 个州明文规定禁止发薪日信贷,有 36 个州法律不禁止发薪日信贷,对发薪日信贷主要参照反高利贷法进行管理,即不得超过发薪日信贷的法定最高利率。^[25] 发薪日信贷属于“快速小额短期消费贷

款”，其贷款额度不超过税后工资额，即申请即得，很多情况下不需要任何担保和证明，要求到下一个发薪日立即还贷。目前，美国的发薪日信贷两个星期的利率一般在15%—30%之间，实际年化利率为390%—780%。加拿大规定，年利率超过60%即构成“高利贷罪”，“高利贷罪”属于严重的刑事犯罪。德国的最高合法利率为20%。^[26]

四、有关化解“高利贷”的一些思路

在“高利贷”的实际利率中，放贷人趁着借款人急需用钱的心理将利息提到天价，这种情况也是有的。如果有人在伦理角度去谴责，他有其理由。但是，这与从法律上禁止“高利贷”或者限制其利率上限是两回事。

中国“高利贷”现象之普遍，“高利贷”利率之高企，更需要从化解的视角去看问题：如果医保制度搞得越好，农民就不会为了医病去借“高利贷”；如果教育制度有着较好的长期信贷支持，农民不会为了孩子上大学而借“高利贷”；如果金融体系发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中小企业也不需要借“高利贷”。

2015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相较于此前的司法解释已经进一步放宽了民间借贷利率上限。这一举措是值得肯定的。从国际经验来看，各国法律实践各不相同。一些补充性的规定似乎可以借鉴，以便利用“高利贷”的一些积极方面，化解“高利贷”所可能带来的一些消极问题：一是可以引入欧美很多国家、日本和香港都有的个人信用破产制度，使得个人也能获得一定的破产保护，不至于被剥夺很低的生活条件。二是放开短期或者极短期的民间借贷利率。比如，美国这些州的发薪日信贷利率上限要远远高于其一般的正式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和民间放贷人利率上限。但由于是这种发薪日信贷属于短期信贷，其后遗症较小。中国未来司法解释也许可以分别规定长期民间信贷和短期民间信贷的利率上限，可酌情进一步放宽短期民间信贷利率上限，尤其是工薪日信贷利率上限。此外，建立一种征信体系、一种长期教育信贷体系和一种对中低收入阶层的全覆盖医保体系，对于化解“高利贷”也十分重要。

注释：

[1]据报道，2016年4月14日，一位22岁的男子于欢，由于其母亲苏银霞的企业没有还清“高利贷”，在母亲和自己被11名催债人长达一小时的侮辱后，情急之下用水果刀刺伤了4人。造成1死2伤。其中，死者杜志浩是11名催债人中的领头者。参阅《“辱母杀人案”二审宣判：改判于欢有期徒刑5年》，凤凰网资讯，http://news.ifeng.com/a/20170626/51318669_0.shtml，2017年6月26日。

[2]“Usury”,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trieved 26 October 2012.

[3]Hammurabi, & Viel, H. - D., *The complete code of Hammurabi* Muenchen: LINCOM Europa, 2005.

[4]Farooq, Muhammad, Interest, *Usury and its Impact on the Economy*, The Dialogue, Volume VII Number 3, pp.265—266.

[5][6][18]Persky, Joseph, “Retrospectives: From Usury to Interes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07, no.1, pp.227—36.

〔7〕莎士比亚·威廉:《威尼斯商人》,朱生豪译,大众文艺出版社,2010年。

〔8〕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9〕〔11〕〔12〕亚当·斯密:《国富论》,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00、400、400—401页。

〔10〕〔13〕〔14〕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16, 357, 357.

〔15〕〔17〕Bentham, J., *Defence of Usury*, London: Printed for Payne and Foss, Pall—Mall, 1818.

〔16〕Landsburg, Lauren F., “Econlib Editor’s Notes”, in: Bentham, J. *Defence of Usury*. Library of Economics and Liberty, 2001.

〔19〕Böhm—Bawerk, Eugen von. *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translated by W. Smart. New York: Stechert, 1889; Böhm—Bawerk, Eugen von. *Capital and interest, a critical history of economical theory*.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1890.

〔20〕边沁也有类似的说法:“把货币拿出来放贷收息,是用现在的货币来换去未来的货币”。参见 Bentham, J., *Defence of Usury*, London: Printed for Payne and Foss, Pall—Mall, 1818, p. 13.

〔21〕〔奥〕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人的行动:关于经济学的论文》,余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

〔22〕Maimbo, Samuel Munzele, and Claudia Alejandra Henriquez Gallegos. “Interest Rate Caps Around the World. Still Popular, but a Blunt Instru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Group, October 2014.

〔23〕Unnikrishnan, Dinesh. “RBI eases lending norms for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Livemint*, <http://www.livemint.com/Industry/nAptDws1eOrnHgqeyMdp1H/RBI-eases-lending-norms-for-microfinance-institutions.html>. February 8, 2014.

〔24〕ET Bureau. “RBI removes 26% interest rate cap on MFI loans”. *The Economic Times*, <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news/economy/finance/rbi-removes-26-interest-rate-cap-on-mfi-loans/articleshow/30004542.cms?inttarget=no>, February 8, 2014.

〔25〕〔26〕刘植荣:《外国如何管理高利贷:“合法高利贷”》,宣讲家网, http://www.71.cn/2012/1126/696063_2.shtml, 2012年11月26日。

〔责任编辑:刘 鏊〕